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刊發的(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c)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第一份復牌指引函，要求本公司於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發出第二份復牌指引函，載列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

根據上述兩份復牌指引函，本公司須達成以下復牌指引：

1. 就二零二四年三月函件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及觀察結果開展適當獨立調查、評估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受到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復牌指引(i)」）；
2.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不構成合理監管疑慮，並可能因而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指引(ii)」）；
3.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iii)」）；
4. 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待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意見（「復牌指引(iv)」）；
5.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v)」）；及
6.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vi)」）。

II.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1. 復牌指引(i)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前核數師致同已發出致審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關鍵事項。對此，董事會已決議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負責就函件中提出的關鍵事項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a)天職睿智進行調查以探究關鍵事項；及(b)國衛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重點關注關鍵事項。

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已完成，特別調查委員會在與天職睿智及國衛分別進行討論，並審閱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後，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披露。調查發現的詳情概述如下：

關鍵事項

發現

關鍵事項1：

代公司支付款項

代公司支付款項合計約人民幣8.38百萬元，由前行政總裁支付。該等款項主要包括支付給若干律師及律師事務所的法律費用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涉及本集團多項事務，以及支付給AGAE的兩名前董事的離職補償金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作為其離開AGAE的補償。

代公司支付款項應在相關服務提供或有關事件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發生時記錄，故已就相關金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關鍵事項

發現

天職睿智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存在若干缺陷。然而，天職睿智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當時的實際情況，前行政總裁行事出於善意，並旨在維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其在本集團的特殊地位，儘管有不披露某些信息的合理理由，天職睿智認為，關鍵事項1是由於前行政總裁的管理層逾越控制所致，而未能遵守內部監控制度因前行政總裁的身份和職責所致。由於構成關鍵事項1的事項已解決，且前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辭去於本集團的所有職務，加上現任管理層認識到健全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天職睿智認為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的可能性極低。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諮詢協議

諮詢協議涉及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諮詢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一直按照兩份諮詢協議的規定提供服務。然而，諮詢公司並未按月開具發票。本公司財務部門僅根據實際收到發票的時間記錄諮詢公司的服務費，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截數差異。

根據諮詢協議的諮詢費應在服務提供時按直線法確認。如上所述，已就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天職睿智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存在若干缺陷。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關鍵事項

發現

關鍵事項2：

抵銷安排

其涉及預付款項與應付前行政總裁款項進行抵銷的安排。該預付款項為支付給一家第三方營銷公司的推廣預付款項人民幣8百萬元，用於推廣本集團原預期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在中國的社交媒體及線上短視頻平台推出的一款移動遊戲。然而，該遊戲因社交媒體及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內部政策調整等不可預見因素而無法推出。因此，推廣預付款項並未使用，故此應根據與營銷公司訂立的合同退還予本公司。由於上述代公司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向前行政總裁償還有關款項，而本集團與營銷公司及指定代理訂立抵銷協議，據此，應付前行政總裁之款項及預付予營銷公司之款項可直接抵銷。

在簽訂債務轉讓協議後，推廣預付款項與應付給指定代理的人民幣8百萬元款項已進行抵銷，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非現金交易披露。

天職睿智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存在若干缺陷。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關鍵事項

發現

關鍵事項3：

現金墊款

其涉及向前行政總裁提供的現金墊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餘額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現金墊款乃向前行政總裁提供，用於其在履行本集團職務時將產生的業務發展費用。由於難以整理近兩年前的費用文件，前行政總裁無法提供有關已產生的業務發展費用的必要證明文件。有鑑於此，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並減輕本集團財務部門核實其費用的負擔，前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全額償還現金墊款的未結餘額。

現金墊款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應收前行政總裁款項。在前行政總裁償還全部現金墊款餘額後，該等金額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已償還，餘額為零。

天職睿智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存在若干缺陷。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關鍵事項

發現

關鍵事項4：

貸款A

貸款A為人民幣8.5百萬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質押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兩份補充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質押協議授出。為收回貸款A，本公司已聘請收債公司A提供催收服務，服務費為收回金額的50%。該等催收服務由收債公司A及其顧問共同執行。貸款A人民幣8.5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回，收債公司A有權獲得相當於收回金額50%的債務催收費，即人民幣4.25百萬元。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與收回人民幣8.5百萬元之款項相關的服務發票，故於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適當錄得有關服務的應計費用。此外，在收回人民幣8.5百萬元之款項中，人民幣2百萬元已直接支付予收債公司A，但並未於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有關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撥回。

貸款A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全額收回，因此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作為相關金額的過往年度調整。

天職睿智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存在若干缺陷。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關鍵事項

貸款B

發現

貸款B與自Spoville及SEUNG HO先生收取的款項有關，該款項亦由本集團前管理層授出。為收回貸款B，本公司已委聘收債公司A就貸款B提供債務催收服務，且本集團已向收債公司A支付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7,000元)。該款項為就梳理本集團前管理層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授出的未償還貸款而向收債公司A及顧問支付的服務費。

由於難以衡量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不同時期債務催收服務的工作量，本公司董事認為，430,000美元應全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由於該筆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確認，故不會對本集團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天職睿智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存在若干缺陷。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關鍵事項

貸款C

發現

貸款C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兼AGAE前董事及行政總裁伍先生應付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有關，其中貸款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該貸款在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時由本公司授出。貸款C尚未償還，因此本集團委聘債務催收機構收回貸款C。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伍先生透過電郵向AGAE發出指示函，據此，伍先生指示AGAE向收債公司A支付1,000,000美元（即AGAE尚未支付伍先生的離職補償金，並扣減任何向收債公司A付款時須予預扣及扣除稅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下旬，本公司亦與收債公司A及伍先生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收債公司A收取的約645,000美元（相當於約5百萬港元）將抵銷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5百萬港元。在是次清償中，收債公司A有權收取清償款項的50%作為債務催收服務費。然而，本公司其後獲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伍先生已就尚未支付款項1,000,000美元針對AGAE向AAA提出仲裁。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伍先生向AAA提出加入欺詐訴因的動議，聲稱伍先生與AGAE就清償進行溝通時使用的電子郵件賬戶以及據稱經伍先生簽署的指示函及清償協議涉及欺詐。在伍先生提出動議後，AGAE已向AAA提交答辯以反對伍先生的動議，於本公告日期，仲裁目前仍在取證過程中，聽證會將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舉行。於二零二四年，鑒於仲裁仍在進行中，先前已收取及收回的約645,000美元已轉移至託管賬戶，直至仲裁結束為止。

由於貸款C的仲裁案件正在進行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C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已全額計提減值，且本集團未確認應付給債務催收機構的服務費。

關鍵事項

發現

天職睿智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存在若干缺陷。特別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天職睿智已對關鍵事項4進行獨立調查。尤其是，還對主要員工及管理層的設備進行了電腦法證調查。根據與天職睿智的討論及調查報告，特別調查委員會了解到，天職睿智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其得出本公司管理層偽造清償協議的結論的證據。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關鍵事項5：

投訴信

二零二四年五月，聯交所收到兩封投訴信，當中對AGAE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出多項指控。對關鍵事項5的調查包括天職睿智的調查及本集團的內部調查。基於該等調查，董事會認為，除已在其他關鍵事項中涵蓋的事項外，投訴信中的指控均屬虛假、不準確且毫無根據。

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

- (i) 已對函件中提出的所有關鍵事項進行調查，且有關調查已根據與天職睿智協定的目的、範圍及方法妥為進行。發現及所得出的結論有充分的事實依據、分析及／或搜索結果支撐。概無發現現任管理層及前行政總裁以不誠實、惡意或其他不顧及本公司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
- (ii) 現任管理層及前行政總裁一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正當目的行事；
- (iii) 在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中發現與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相關的缺陷。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已採取適當措施；

- (iv) 根據與國衛的討論及對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審閱，國衛認為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必要改善，而本集團的現行內部監控政策將能夠防止內部監控審查期間發現的該等不足之處；及
- (v) 儘管前行政總裁為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以正當目的行事，但前行政總裁作出之若干安排違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前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故再次發生相關關鍵事項之可能性極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i)所進行的調查足以發現相關事實、解決函件中提出的所有關鍵事項並符合其目的；及(ii)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問題，而有關關鍵事項已獲解決。

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i)已獲達成。

2. 復牌指引(ii)

如上文「復牌指引(i)」分節所載，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i)所進行的調查足以發現相關事實、解決函件中提出的所有關鍵事項並符合其目的；及(ii)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問題，而有關關鍵事項已獲解決。

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ii)已獲達成。

3. 復牌指引(iii)

國衛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並已發現本集團存在若干內部監控缺陷。國衛亦已提出整改建議，並已確認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相關建議。內部監控審查之發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國衛討論內部監控審查的發現，並注意到(a)國衛已審查與各項關鍵事項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b)國衛已識別內部監控缺陷，及為應對

每項有關缺陷，已針對每項缺陷提出相應的解決建議；及(c)本集團管理層已同意並採納國衛建議的相關必要措施。特別調查委員會了解到，國衛亦對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了跟進審查。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包括對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跟進審查)，國衛認為，本集團已按照其建議成功修訂政策及程序；相關內部監控薄弱環節或缺陷已得到糾正。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缺陷已得到解決，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監督並密切監查經強化的內部監控系統之實施情況。對於在有關時間進行跟進審查時無法進行取樣的若干缺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強制披露規定第H段，將相關事項納入本財務報告期間內部監控審查範圍內。該等審查結果連同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補救措施，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iii)已獲達成。

4. 復牌指引(iv)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為評估前核數師於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審計問題**」)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發表真實公平觀點，並將整體評估審計憑證及已進行的審計工作，以提供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基礎。

因此，大華馬施雲已(其中包括)進行以下審計程序：

(a) 審閱調查報告並考慮各關鍵事項的調查結果；

- (b) 履行有關各關鍵事項的相關額外精確審計程序，並檢查是否存在與針對調查發現的審計程序相矛盾的任何發現；及
- (c) 與特別調查委員會討論審計程序的發現及將就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尤其是如保留意見基準所載的詳情。

大華馬施雲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其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基於彼等的審計工作的結果，除對「保留意見基準」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公平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如大華馬施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審計報告所披露，該事項涉及關鍵事項4貸款B，僅與根據服務協議向一家收債公司及其顧問夥伴支付約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7,000元）有關。上述協議涵蓋就本集團前管理層先前所發放貸款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提供的催收服務。董事認為，由於服務已經提供，故全部款項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然而，核數師注意到，儘管顧問提供定期報告，說明有關期間內未償還貸款的狀況及背景，但並無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確定應確認開支的適當期間。由於審計工作的範圍有限，核數師未能就於二零二三年確認全部款項是否恰當作出結論。因此，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僅針對確認該款項的時間，而並不延伸至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方面。

由於上述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因此大華馬施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有關意見僅於該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之可比性之潛在影響才予以修

訂。董事會已與大華馬施雲達成共識，本公司認為，其已解決引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審計意見之問題。因此，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結轉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審計問題均已妥為解決，因此復牌指引(iv)已獲達成。

5. 復牌指引(v)

於終止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美國從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及電視節目及內容。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主要透過AGAE經營。中國業務及美國業務由單獨的管理層運營，具有獨立的功能，且該兩項業務之間並無交叉持有營業執照。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的AGAE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並未受到失去對AGAE控制權的影響，且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經營及發展業務。另一方面，於終止綜合入賬AGAE後，AGAE將根據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核心業務而言，本集團已以不同方式繼續經營其業務，包括：(a)核心棋牌業務聯眾大廳；(b)手機遊戲業務；及(c)直播業務。儘管暫停股份交易及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各重大方面如常持續經營。作為本公司的基石業務，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繼續深化棋牌領域的戰略佈局，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更豐富、更具競技性和社交性的棋牌遊戲體驗。本公司對核心棋牌業務聯眾大廳進行了持續的技術優化與用戶體驗升級，提升遊戲流暢度與穩定性。除現有已經運營良好的傳統鬥地主、麻將等產品外，聯眾持續推出了多款移動化遊戲產品。就其直播業務而言，本公司在多渠道網絡(「MCN」)直播新賽道上亦取得不斷進步。本公司與快手、抖音等互聯網直播平台建立了廣泛的聯繫與合作，以開展各項工作。本集團亦打造了中國智力大師系列賽事，將聯眾豐富的線上／線下賽事資源轉化為

高質量的直播內容，吸引用戶在線觀看。與此同時，完善的主播扶持與激勵機制，為主播提供流量、資源和培訓支持，構建穩定且有活力的主播矩陣，並以此為基礎，推進直播業務的商業化進程，包括電商帶貨、會員訂閱、虛擬禮物等多種模式，積極開辟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約3.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約42.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雖然本集團本身經營情況和淨虧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較大幅度的改善，但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今年大幅增加，抵銷了本集團本身的改善效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約13.8%。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約93.0%。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的銷售費用和新產品研發費用有所增加，本公司復牌等專業費用大幅增加以及由於聯營公司AGAE的訴訟費用顯著增加而導致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增加造成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眾大廳平台整合超過200種自主開發及授權遊戲。自一九九八年面世以來，聯眾大廳平台已錄得超過400百萬註冊用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均活躍用戶(日活用戶)超過140,000人。本集團亦擁有約30款移動遊戲在運營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下載次數合計約為150百萬次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日活用戶超過120,000人。有關直播業務方面，本集團運營4個直播賬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訂閱人總數約為2百萬，集中於各種線上渠道的棋牌遊戲直播。

攆蛋遊戲在近年來風靡全國，成為現象級的棋牌遊戲。作為擁有深厚的遊戲開發和運營經驗棋牌廠商，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承攬了咪咕(中國移動旗下)攆蛋遊戲(「咪咕攆蛋」)的研發運營工作。於本公告日期，咪咕攆蛋的前三個階段已交付，

而最終版本正在開發中。此外，為擴大本集團於休閒遊戲行業的影響力，本集團與手機休閒遊戲開發商合作共同開發及經營融合輕競技、互動性及社交的新休閒遊戲。於本公告日期，新產品正於騰訊遊戲平台進行封閉性測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內部測試，隨後官方將多渠道推廣及發佈。

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將聚焦於「夯實基礎、融合創新、培育多元協同」。在持續強化核心線上棋牌遊戲業務的同時，本公司將積極探索新興技術與跨行業融合帶來的增長機遇。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鬥地主、麻將及擲蛋等核心產品，保持聯眾大廳PC端與移動遊戲產品的同步發展，為長期用戶提供優質體驗。同時，通過直播、多渠道網絡內容運營、賽事體系、平台整合及國際化等舉措提升用戶黏性與變現效率，從而確保核心業務穩健增長。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計劃拓展休閒輕競技遊戲產品線，以滿足更廣泛用戶群體的變化需求，並構建以棋牌遊戲為核心、輔以輕度遊戲體驗的泛娛樂內容生態系統。

本公司亦將積極探索AI、Web3及低空經濟等前沿領域，致力於打造新的增長引擎。在AI方面，本公司將聚焦智能遊戲應用與數據分析領域，例如AI驅動的遊戲玩法、作弊檢測、用戶行為建模及個性化運營建議等。本公司還將尋求與技術領先的合作夥伴建立戰略聯盟，推動智能棋類機器人在教育及家庭娛樂場景的商業化落地，進一步豐富「智力+科技」體驗。在Web3領域，本公司將優先推進卡牌遊戲與娛樂場景的融合，構建以用戶為核心的價值共創與資產參與模式，為平台經濟帶來新價值。在體育領域(尤其是智力運動領域)，本公司將探索無人機等智能系統作為連接設備的應用場景，涵蓋競技智力運動與文化旅遊互動等領域。該等創新預計將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如賽事運營、教育內容及AI驅動的遊戲玩法等形成互補。通過推動AI與無人系統的融合，並探索其與教育旅行及體驗式旅遊的結合，本公司旨在為未來在該等領域的戰略合作或收購奠定基礎。

整體而言，儘管該等新舉措仍處於探索階段，本公司將繼續發掘並評估與優質資產及團隊合作或收購的機會，在構建新一代「娛樂平台+場景」內容科技生態系統時保持戰略視野。依託穩定的在線棋牌遊戲業務，本公司將通過內部孵化、戰略合作及靈活的併購策略，拓展技術驅動的數字娛樂領域。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內容、技術、用戶與應用場景一體化的多維戰略體系，加速實現從「傳統卡牌遊戲平台」向具有長期增長潛力與可擴展價值創造能力的「技術驅動型數字娛樂公司」轉型。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v)已獲達成。

6. 復牌指引(vi)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刊發公告以及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的方式令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vi)已獲達成。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本公告所述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